



让公平正义跑出“加速度”

——记海勃湾区法院一站式案件办理中心

本报记者●王欣

近日,记者走进位于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海勃湾大队公安政务综合大厅的“一站式案件办理中心”,一起醉酒驾驶机动车案件正在速裁法庭公开审理。该案从立案到宣判,仅用时8天,相比以往需要3到4个月才能走完全部流程,这样的快速审结让人眼前一亮。据了解,该案并非特例,如今,在海勃湾区,涉机动车案件处理实现了“加速度”。究其原因,这样的效率飞跃得益于该院创新推出的“3+3+3”快速办理机制。

今年以来,海勃湾区人民法院紧扣“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依托“3+3+3”快速办理机制,以“快”破效率瓶颈、以“细”解民生难题、以“实”强治理根基,通过机制创新与资源整合,在涉机动车案件处理中成效显著,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三个集中” 让司法流程全面提速

2024年8月,海勃湾区法院在交管大队事故处理大厅设立“一站式案件办理中心”,并创新建立涉(非)机动车案件“民行刑三审合一”机制,通过“三个集中”实现了案件全流程提速。

该院通过集中受理,简化了涉机动车案件的处理流程,推进了“简案快办”,大幅缩短了案件流转时间。截至目前,速裁法庭已审理醉驾案件203件,为当事人节省了大量时间与精力;通过集中审理优化了程序,对醉驾刑事案件采用“多案合并审理”模式,同一批次安排5至8起案件集中开庭、依次宣判,平均庭审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审理周期缩短至5个工作日;通过集中教育强化了震慑效果,案件当庭宣判后,法官从驾驶安全、人身安全等角度对被告人进行集中教育,形成了“快审+严教”的双重震慑,有效预防了同类案件的发生。

“3+3+3”机制 打造醉驾案件办理新样板

2024年7月,海勃湾区法院联合海勃湾区人民检察院、区司法局、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海勃湾大队共同签署工作机制实施意见,在全区率先成立了一站式办案中心。

该中心集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值班律师工作室及速裁法庭于一体,实现了案件受理、审查、起诉、审判“四集中”。

据海勃湾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立嵩介绍,“3+3+3”快速办理模式,即公安机关立案后3个工作日内,需侦查终结并移送审查起诉,检察院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需提起公诉,法院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需开庭并当庭宣判。这一机制有效压缩了办案周期,减轻了当事人诉累,实现了“速”字当头、“质”字增效的一站式办案常态化。

权利保障不减 公正标准不降

“我们在办案时间上做‘减法’,但在办案质效上做‘加法’。对当事人权利的保障始终是刑事工作的重中之重。”海勃湾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姚智介绍,该院通过集中进行诉讼权利告知、批量开展认罪认罚、联合开展法治教育等,确保当事人在案件处理初期,就能全面了解自己的权利与义务,真正做到了“简流程不减权利”。

值得一提的是,“一站式”办案中心充分发挥道路交通案件工作站作用,引入了民事调解力量,在醉驾案件办理过程中促进损失赔偿矛盾纠纷就地化解,避免了当事人“来回跑”,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效率质量双提升 司法为民见实效

海勃湾区法院通过速裁法庭建设,实现了效率与质量的双提升。目前,速裁法庭平均审理周期缩短至5个工作日,涉机动车酒驾醉驾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大幅缩短,所有案件均在法定审限内高质量办结。通过“办案+调解”一体化模式,该院案件审理质效也稳步提升,上诉率连续下降,有效推动了纠纷从“形式了结”向“实质化解”转变。

此外,该院推广的“线上共享法庭”,可实现线上庭审观摩和远程调解,打破了案件审理、纠纷化解的空间限制,真正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司法便民水平得到了持续提升。

高效司法的背后,彰显着机制创新的强大力量。今后,海勃湾区法院将持续强化速裁法庭的功能与作用,秉持“高效+便民”的核心导向,借助“一站式”办理、集中审理等举措,为司法资源的优化配置开辟了有效路径,以切实可行的司法服务为营造和谐法治环境提供坚实支撑,成为法院参与社会治理、回应群众司法需求的重要窗口,凭借高效的纠纷化解机制,为辖区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

鄂尔多斯市中院三位一体构建中小微企业破产新模式

程序简化+权益保障+效率提升

本报通讯员●刘海荣●韩蛟

中小微企业是稳定经济增长、保障就业民生、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力量,但传统破产程序存在“审理周期长、流程繁琐、成本高”三大痛点,既让困境中的中小微企业“望而却步”,难以获得拯救或实现有序退出,也阻碍了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破产法规定、立足本地审判实际,制定了《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小微企业破产案件审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围绕“高效、灵活、便捷、低成本”的原则,以“程序简化+权益保障+效率提升”为核心目标,构建起针对性强、可操作度高的中小微企业破产审理规则体系,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中小微企业良性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聚焦三大维度 构建中小微企业破产新模式

为减轻企业程序负担,鄂尔多斯市中院通过精简破产审理环节、数字化赋能,降低企业破产成本,以减少企业不必要的程序消耗。在办理破产案件时,该院一方面简化组织与会议流程,坚持一般不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原则上仅召开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宗旨,同时创新“默示表决规则”,明确债权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且无实质异议的,视为同意表决事项;另一方面,优化审计评估环节,明确5种可不审计、3种可不评估情形,避免资源浪费,直接降低企业破产成本。同时,该院大力推进数字化线上办理,依托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和“一件事一次办”平台,提供债务人财产线上查询服务,通过破产智审平台,实现线上债权申报与审查,减少当事人跑腿次数。此外,该院还不断简化衍生诉讼流程,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的股东出资追收案件,采用支付令方式追收,解决传统诉讼耗时长的难题。

平衡多方诉求 助力企业重生与权益兑现

鄂尔多斯市中院聚焦保障债权人、债务人、职工等多方合法权益,通过灵活规则设计,实现“保企业”与“保权益”的平衡。该院精准界定《指引》的适用范围,明确中小微企业需满足“主要财产权属无争议且易处置、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权人人数为50人以下”,同时赋予当事人异议权,兼顾程序灵活性与当事人意愿。该院强化对企业破产重整与破产和解的支持,允许重整计划草案适当保留出资人权益,激发企业复苏动力,支持债务人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保留企业运营核心能力。为提升企业重生概率,该院还在和解程序中引入投资人偿债,为优化财产处置与权益兑现,灵活确定财产价值,定向询价、网络询价等无需强制评估,支持协议转让、以物抵债等非拍卖方式处置。在某教育机构破产清算转破产和解案中,以教学设备直接抵偿职工债权,实现了“微债物偿”,快速兑现了职工权益。为保障程序衔接顺畅,该院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提前拟定转入清算后的财产管理、变价、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后无需再次表决,避免权益兑现“断档”。

定时限优流程 压缩企业退出与重生周期

鄂尔多斯市中院以“快审快结”为目标,通过明确期限、简化流程,大幅提升审理效率。明确破产案件审结期限,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审结,办案效率远高于普通破产案件,同时,缩短关键流程周期,将债权申报期限压缩至30日,并明确管理人需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3日内申请宣告破产,法院3日内作出裁定,实现“即申即审”。此外,该院还建立了灵活程序转换机制,在破产案件审理中,发现不适用简化程序或无法按期审结的,经批准可转为普通方式审理,且原程序效力不受影响,避免“因繁拖慢”。

三位一体发力 实现多元价值共赢

《指引》实施后,“程序简化+权益保障+效率提升”模式成效显著,极大地解决了传统破产程序痛点:一是实现效率显著提升,彻底解决了传统案件“久拖不决”“程序冗长”问题,企业退出或重生周期平均缩短50%以上;二是程序得到明显简化,大幅降低了当事人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三是权益保障凸显,实现了多方共赢;四是优化资源配置,“高效、便捷、低成本”的破产审理模式,稳定了市场主体预期,完善了市场退出机制,为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司法动能。据统计,2023年以来,鄂尔多斯两级法院共办结中小微企业破产案件81件,平均审理周期249天;促进67个中小微企业依法有序退出市场,7个中小微企业通过破产和解程序获得新生;化解债务48.18亿元,处置资产1.54亿元;召开线上债权人会议40次,线上拍卖91次,通过以物抵债、转让债权等方式处置资产926.9万元。

鄂尔多斯市中院的“三位一体”模式,是司法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创新实践,该模式的广泛运用,突破了传统破产程序对中小微企业“无差别适用”的局限,通过针对中小微企业“资产少、债务小、退出快”等特点,打造专门规则,填补了传统破产程序对中小微企业针对性不足的空白,为同类地区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鄂尔多斯样本。同时,该模式在简化程序、提升效率的同时,充分保障了债权人、债务人、职工权益,实现了“司法公正”“提质增效”与“企业拯救”“权益兑现”的统一,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此外,该模式综合运用数字化赋能、程序简化、分类审理等创新举措,推动破产审判工作提质增效,充分发挥了破产制度在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该模式强化了破产审判的司法服务保障属性,通过司法手段,完善了中小微企业“拯救、退出”机制,稳定了市场主体预期,为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注入了司法动能。